门头沟区大峪街道新桥南大街社区管线统筹基础设施更新项目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门头沟区大峪街道新桥南大街社区管线统筹基础设施更新项目已由北京市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门头沟发改（审）〔2026〕23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大峪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中央），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峪街道辖区新桥南大街社区内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雨水工程：红线内新建管线1243.44米、检查井28座， 配套实施新建雨水口等; 污水工程：红线内新建管线1487米、检查井168座、化粪池13座等;电力工程：红线内新建电缆3170米、电缆T接箱261台、表前开关箱261台等。合同估算价1020.47（万元）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187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门头沟区大峪街道新桥南大街社区管线统筹基础设施更新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5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参加资格审查。

3.3 其他要求/

4.信誉要求

4.1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本工程招标对信誉的其他要求
（1）本工程招标对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不采取/采取限制性/采取否决性）惩戒方式。
（2）其他要求：/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6年11月17日09时00分至2026年11月23日17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招标文件。

5.2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请于2026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23日，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3时至

17 时，在 北京市门头沟区双峪路35号熙旺中心大厦A座1105 （详细地址）领取招标图纸。图纸押金 0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本工程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

6.2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北京市门头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大峪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72号

联 系 人： 田洪源

电　　话： 010-69863987

传　　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田洪源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9863987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69828311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田洪源010-69863987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汇成通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政府大院南楼MFS1097室

联 系 人： 林丽丽、丁敏、曹俊颖、苏立娜

电　　话： 15001379570

传　　真： /

电子邮件： 769126693@qq.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11 月 17 日